研發

第二層決行

檔　號：99050399-1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778
聯絡人：黃馨萱
電　話：(02)7736-5619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文(二)字第0990158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指導會設置要點（0158989A00_ATTCH4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指導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生效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指導會設置要點」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法規會、技職司、新聞組、國際文教處(均含附件)

99/09/23
14:47:21

擬
1. 於本處網頁公告。
2. 文呈閱後存查。

專案組員 蔡淑錡
0923/1708

助理教授兼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李際偉
0923/1720

決代行爲

教授兼研發長 侯嘉政
0923/1840

專案組員 蔡淑

電子公文
本檔案計2頁

NCYU
0990006473　099/09/23

2

教育部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指導會設置要點

一、　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亞太大學交流會相關業務，特設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指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　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本部策劃臺灣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政策方向。

（二）督導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國家秘書處執行相關計畫。

（三）其他臺灣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相關事項。

三、　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臺灣亞太大學交流會國家秘書處承辦學校校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擇聘亞太大學交流會會員及本部代表兼任之，其中二人為副召集人，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擔任，另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本部代表不得超過全體委員數四分之一。

四、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
五、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綺